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何遠榮
聯絡電話：02-81959318
傳真：02-89114276
電子信箱：yr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40823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天氣逐漸轉涼，為避免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，惠請依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加強辦理相關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2年9月27日內授消字第1020824852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本部營建署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

副本：

104/11/17
11:18:31